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債與物權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下列各法律名詞請按示例之方式說明，並舉一例以對。（每小題 4 分共 40 分）

示例：天然孳息--謂果實、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使用方法所收穫之出產物。例如蘋果樹所結之蘋果。

(一)人格權

(二)抗辯權

(三)請求權

(四)法人

(五)法定孳息

(六)要式行為

(七)單獨虛偽意思表示

(八)停止條件

(九)表見代理

(十)消滅時效

二、甲至山中發現一風景絕佳之 A 地，遂向 A 地所有人乙租用，租期 20 年，按月支付租金 1 萬元予乙。甲向丙借款 50 萬元購買造屋之材料，約定 3 年後返還本金及利息。甲聘請丁為其造屋，約定完工後支付丁 20 萬元。

(一)請問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請問甲、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三)若丁完工後，甲拒不付款，丁有何主張？（10 分）

三、甲開設一家小吃店，因裝潢店面，向好友乙借款 30 萬，並於甲所有之 A 屋設定乙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。其後為添購新冷凍設備，向丙借款 20 萬，並將丙設定為 A 屋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人。相隔不久，因為資金週轉困難，向好友乙的弟弟丁借款 10 萬，並將丁設定為 A 屋之第三順位抵押權人。乙得知此事後，為維護弟弟之權益，遂登記將第一優先次序讓與丁。嗣後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還錢，丙聲請法院拍賣 A 屋，賣得價金 55 萬。請問此時乙、丙、丁各分得多少錢？（30 分）